2022年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考核自查报告

按照《2022年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我们对照指标认真进行自查，自查得102分。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请市督导评估考核组审定。

一、自查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评估要点 | 权重 | 自查 | 评价内容 | 评估要点 | 权重 | 自查 |
| （一） | 1 | 5 | 5 | （六） | 13 | 4 | 4 |
| （二） | 2 | 6 | 6 | 14 | 4 | 4 |
| （三） | 3 | 10 | 10 | （七） | 15 | 5 | 5 |
| 4 | 5 | 5 | 16 | 3 | 3 |
| （四） | 5 | 4 | 4 | （八） | 17 | 2 | 2 |
| 6 | 4 | 4 | 18 | 2 | 2 |
| 7 | 2 | 2 | （九） | 19 | 2 | 2 |
| （五） | 8 | 5 | 5 | 20 | 2 | 2 |
| 9 | 5 | 5 | 21 | 3 | 3 |
| 10 | 4 | 4 | 22 | 3 | 3 |
| 11 | 4 | 4 | 23 | 2 | 2 |
| 12 | 4 | 4 | （十） | 24 | 10 | 12 |
|  |  |  |  |  | 合计 | 100 | 102 |

二、具体指标自查情况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县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健全，运行有效；县级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完善;全面落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学校、深入教育一线调研和为师生上思政课等制度;落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制度；推动辖区内中小学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成立县级党委教育工委;加强党的教育方针的学习宣传。**（权重5分，自查5分）

指标自查：①县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机构健全，配备有专职人员。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试行)》(晃教小组发〔2021〕9号)，文件确定领导小组组长1人，副组长3人，成员单位33个，并明确各自职责。领导小组下设秘书组，并成立专门的秘书室，负责日常工作。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委办公室、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等6个政府机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晃办〔2019〕12号)文件确定设立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室，设股室领导职数1名。

②县委县政府定期议教。县委定期议教3次，分别审议《新晃侗族自治县教育发展2.0行动计划（草案）》《新晃侗族自治县“三进校园”春播行动实施方案（试行）》《新晃侗族自治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迎2024年国家督导评估工作方案（草案）》《一中提质扩容规划建议方案》《新晃侗族自治县教师特殊津贴制度（试行）》《新晃侗族自治县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绩效奖奖励办法（试行）》等教育工作。县人民政府定期议教育5次，分别审议中小学校招生、学校建设与设施设备采购、校园安防建设、一中提质扩容等教育工作。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教5次，分别审议学生防溺水、“双减”、校园安全等工作。

③县级领导成员班子到校调研31次、上思政课31节次。每位县级领导联系一所初、高中或中心学校，为学校解决实际困难。

④县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制度已落实到位。

⑤全县41所公办学校均实行了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党员人数未足3人的，成立了联合支部，如茶坪小学、李树中学分别与凉伞小学和李树小学成立联合支部；校长不是党员的（正在发展之中）11所学校实行书记校长分设，明确书记为学校“一把手”；新晃一中设置党总支，实现书记校长分设，书记为学校“一把手”；其他所有学校支部实现了书记校长一肩挑。

⑥县级党委教育工委已成立。

⑦教育局10月14日组织了党的教育方针中心组学习，各学校利用第一议题均开展了党的教育方针学习。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坚持德育为先，注重德育工作实效;将体育、艺术工作纳入对学校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开齐开足体育、艺术课程，严格落实学生在校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要求，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率、上报率均达100%，优良率达50%（含）以上；落实近视防控措施，学生总体近视率较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含）以上；有效落实《怀化市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十条措施》；常态化加强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权重6分，自查6分）

指标自查：①教育局党委办每月以任务清单的形式，拟定学习任务，组织机关及各学校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有学习图片，有记录；各中小学均配有专职（兼职）思政课教师，均按要求进行思政教育；继续在教育系统全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2月份组织全县所有学校开展“四史”宣传教育暨红色故事宣讲活动，撰写心得体会600余篇，7月份开展“学党史守初心倡清廉扬正气”系列活动，9月份开展红色故事进校园活动，10月份组织各学校支部开展“百年初心成大道”党史案例学习活动。

②各中小学均已开足开好德育课，开展主题班会、专题讲座、国旗下讲话等形式多样的德育教育课。

③教育局已将各校体育、艺术工作纳入新晃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考核评价体系；各校均已按照要求开足体育、艺术课程，学生在校每天体育锻炼时间均达到1小时以上（含体育课）；各校均能认真开展学生各项体质健康指标测试工作，并在每年的12月底前完成数据上报工作，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率、上报率均达100%，优良率达50%以上；各校均能严格落实近视防控措施，平时做好学生个人卫生外，保证每天至少一次集体眼保健操时间，学生总体近视率较上年下降0.5以上。

④各中小学均已按照要求开足劳动教育课；各校每期开展至少1次校外劳动实践活动。

⑤县教育督导办制定了《关于开展“五项管理”、中小学课后服务、侵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不法行为整治督查的方案》，坚持每月到中小学校开展“五项管理”督导，并督促中小学校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及时回访，动态清零，目前均整改完毕。

**（三）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

**3.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即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增长，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在校生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全县市区总数）比上年增长；落实各类学校生均拨款标准，上级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权重10分，**自查10分**）

指标自查：①我县严格落实上级政策，教育投入做到了“两个只增不减”。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教育支出54248.65万元，2022年度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教育支出55391.76万元，2022年度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教育支出比2021年度增加1143.11万元，增长比例为2.11%；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严格按上级规定标准落实，学前教育按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予以落实，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的标准予以落实，普通初中按每生每年850元的标准予以落实，中职学校按每生每年2400元的标准予以落实，普通高中按每生每年1000元的标准予以落实。2021年实际拨付3456.52万元，2022年实际拨付3419.71万元，2022年比2021年少投入36.81万元，缩减比例为1.06%。2022年比2021年投入减少的原因有二：一是义务教育阶段2022年中央核拨公用经费学生人数比2021年减少了323人（2020年事业统计人数为27293人，2021年事业统计人数为26970人），所获得中央核拨的生均公用经费减少；二是2021年有6所教学点停止办学，所获得中央核拨的生均公用经费也相应减少。

②为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促进我县教育收费工作规范，我县根据湖南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关于调整和完善湖南省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湘治教费办通〔2020〕1号）文件要求，于2020年5月份完成了联席会议制度的调整和完善工作，并确定了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长期以来，我县均高度重视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坚持部门联动形成高压态势，每学期开学由相关部门派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县学校收费工作进行一次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召开现场会要求问题学校立即整改，切实规范了教育收费工作；得益于当前各级收费政策的高压态势和教育等相关部门的常抓不懈，我县教育乱收费工作治理成效明显,乱收费现象得到有效控制。但美中不足的是在本年度中，我县一中因对收费政策学习不够，出现超标收取课后服务费的违规行为，对此，教育局迅速调查核实并作出如下处理：责成该校对多收的费用予以清退，共计退款583240元；责成该校从2022年春季起，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怀化市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工作的通知》（怀发改价费〔2022〕5号）文件中“每生每期收费总额普通高中不超过1200元，初中不超过800元，小学不超过700元”之规定，切实规范收费行为，减轻家长的经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由局党委对新晃一中校长进行约谈，由新晃一中党总支对分管副校长、教务处负责人、年级组长进行批评教育。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杜绝乱收费行为，切实保障我县教育收费环境风清气正。

**4.《怀化市尊师重教十条措施》（怀办发电〔2022〕66号）落实有力有效。**(权重5分,自查5分)

指标自查：①**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待遇** 我县教师工资每月15号前正常发放，继续执行晃政办发〔2020〕16号文件关于《新晃侗族自治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随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动态调整方案》。乡镇工作津贴、武陵山片区人才津贴能在工资表中正常发放。2022年9月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委员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新晃侗族自治县教师绩效奖金发放实施方案》，保障教师基础绩效奖金能按月发放。2022年调标一次，每人增资350元左右。2022年考核合格以上教师正常调薪一级，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一次。

**②关心关爱教师身心健康** 每年定期组织全县教职工进行体检，2022年上半年体检人数3610人。每年开展教师体能达标测试，督促教师加强锻炼，提升教师身体素质。不定期邀请心理专家到学校讲座，定期开展工会活动，让老师放松心情，提升教师心理素质。

**③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 自2019年起，我县将每年9月作为尊师重教月，召开全县教师节表彰大会，披红挂彩，其中2022年表彰教师122人，奖金8.92万元。各乡镇政府相继开展教师节庆祝活动，各单位、县城大型超市、广场、公司、企业等门前显示屏均显示尊重教师宣传标语，大肆营造尊师重教氛围。2022年1月25—30日，开展了慰问困难教师活动，慰问困难教师30人，慰问金1.28万元，送去慰问物资1万元。

**④实施惠师优师政策 实行免费乘坐公交车。**与怀运集团新晃分公司精诚合作，教育部门研学旅行等租车业务优先选择新晃分公司，从2020年6月起，教师免费乘坐县内公交车，一年免费乘坐2次县乡或县市班车。**实行优惠乘坐中巴车。**教师乘坐怀运集团新晃分公司运营的县市直达快巴享受7.5折票价优惠、县乡班车享受半价优惠。**实行中石化省内加油优惠。**与中石化新晃分公司协商，统一办理中石化优惠加油卡，教师车辆加油优惠0.3元/升，在湖南省内各中石化加油站均有效。**实行购物打折优惠。**与新晃锦云商场精诚合作，教育部门工会传统佳节政策福利优先选择锦云商场，教师持卡到商场购物享受9.4折优惠，凭教师证购物享受9.5折优惠。**实行住宿打折优惠。**与晃州国际大酒店、凯瑞达酒店、丰园路大酒店、利顿大酒店等宾馆精诚合作，教师凭“教师工作证”或“教师资格证”，住宿房价享受比会员价还优惠的特别待遇。比如，晃州国际大酒店给予教师住宿每间房少59元房价。**实行购房打折优惠。**2020年8月起，新晃德宏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观江府”房产项目，教师购房一律优惠3万元，优秀教师、乡村教师购房优惠5万元，教育世家（三代及以上终身从教）教师购房优惠4.8万元，乡镇从教20年的教师购房优惠4.6万元；芷江凯旋地产开发的“晃山新城”房产项目，教师购房一律优惠3万元。**实施医疗打折优惠。**与县中医院精诚合作，教师看病住院免挂号费、健康理疗享受6折优惠待遇，教师直系家属一年享受6次同等优惠待遇，且该医院确定数名医师作为学校和教师医疗顾问，定校定人服务。

**⑤给予教师子女入托、入学、就业政策倾斜** 切实做实关爱教师工作，关心教职工孩子的入托、入学需求，让教职工安心从教。每学年划片招生入学，凡是招生学校（园）在编在岗教师的直系子女入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均不受划片招生区域及入学条件限制，幼儿园不受入园条件限制，学生（幼儿）可以直接就读父母所在学校（园）。对于从乡镇调入城区工作的教职工，其孩子有进入城区学校（园）就读需求的，春、秋季转入学安排，在有空余学位情况下，优先安排教职工转入本人调入学校就读，调入学校没有学位的，统筹安排在城区其他有学位学校就读。今年招录的新教师当中，波洲中学金飞浩老师其父母均是洞坪学校教师，县幼儿园唐晓菲老师其父母均是会同县粟裕学校教师，兴隆中学安东老师其父在岑巩县教育局、一中杨宸熠其父是禾滩小学教师，凳寨小学杨欣楠老师其父是天堂学校教师，步头降学校姚品庄老师其父是思源学校教师，茶坪小学舒新霞老师其父母均是黄雷学校教师，林冲学校伍涵宇老师其母是凉伞小学教师。

**⑥协调解决教师两地分居问题** 为协调解决教师两地分居问题，2022年外县10名教师调入本县，本县22名教师调出外县。县内调动220人。解决大部分教师两地分居问题。

**⑦实施婚恋关爱行动** 2022年11月11日组织了“相约青春爱在我心”单身青年联谊交友活动，参加本次活动的单身青年来自全县40所学校，共计116人，其中男青年40人，女青年76人。

**⑧维护民办教师权益**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按照每月更新的统计表，按时拨付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2022年11月份为9.93万元）。

**⑨切实减轻教师负担** 近年来，我县在教师参与社会工作、各类非教育教学检查考核上出台了大量严管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随着时代发展，教育承担的社会工作相应增加，但我县一直进行严格管理。一是针对优化教育环境问题召开特别研讨会，会上听取了教育系统关于优化教育环境、减轻教师社会工作量的相关意见。二是召集相关部门集中研讨后采取了以下措施：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的通知》（晃教小组发〔2022〕1号），建立涉校工作审批制度；转发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的通知精神，要求县级各部门按照文件落实。三是开展专项督查。在今年春、秋季开学初，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入学校对部门加重教师社会工作量问题进行专项督查，并对督查结果进行分类反馈，督促部门及时整改。通过督查整改，大大减少了教师的社会工作量，进一步营造了良好的教育教学生态环境。

**⑩完善重大疾病救助制度** 2022年1月25—30日，开展了慰问困难教师活动，慰问困难教师30人，慰问金1.28万元，送去慰问物资1万元；开展“爱烛行动”资助重大疾病2人每人1万元；开展“励耕计划”资助困难教师、重病教师18人，支助资金20万元。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5.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师资学科结构合理，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占比逐年提高；辖区内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之比达到均衡比值（1：1）；重视教师培训工作，全面完成国家和省市培训计划，足额预算师训经费；按要求开展语言文字工作。（权重4分，自查4分）**

指标自查：①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达到国家基本标准。我县按生比应核教师编制2058个（含幼儿园及职业中专），实核2297个（含幼儿园及职业中专）。另外，我县还设置了中小学员额制教师岗位40个，其中小学24个、初中16个。

②师资学科结构合理。我县小学教师大多胜任“全科”教学，中学教师以专业化为主进行配备，部分学科富余教师以人岗相适的原则安排转岗培训、进行转岗调配。自2021年起我县以现从事学科岗位为基准，进行学科岗位测算，算出各学校学科余缺情况，再按照“调出富余、调进欠缺”原则强力推进教师交流轮岗，促进了师资学科结构进一步优化。

③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占比2021年为66.5%，2022年为74.1%，较上年高出7.6个百分点。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之比为1:0.967。

④教师培训项目设置：根据《新晃侗族自治县教师培训工作十四五规划》本年度组织实施了以下培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级别 | 人数 | 时长（天） |
| 1 | 中小学校长领导力提升暨“国培计划”义务教育阶段，“双减”背景下教育改革工作培训项目 | 国培 | 101 | 6 |
| 2 | 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项目 | 县培 | 138 | 6 |
| 3 | “国培计划”全域实施安吉游戏与幼小学科衔接试点培训项目 | 国培 | 200 | 5 |
| 4 | “三进校园”师资培训项目 | 县培 | 178 | 2 |
| 5 | 语数英三个学科的送教下乡项目 | 国培、县培 | 150 | 8 |
| 6 |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工作坊研修 | 国培 | 50 | 6 |
| 7 | 青年教师跟岗培训项目 | 县培 |  | 5 |
| 8 | 信息技术管理团队和培训团队的培训项目 | 县培 | 100 | 3 |
| 9 | 14个名师名校长工作室 | 县培 | 231 | 5 |
| 10 | 学籍管理员培训 | 县培 | 50 | 1 |
| 11 | 校本研训工作培训 | 县培 | 50 | 1 |
| 12 | 疫情防控专干培训 | 县培 | 50 | 1 |
| 合计 | | | 1298 | 49 |

全年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的教师达1298人次，参训人率达48%，圆满完成了省市各个培训项目任务。

**依托主题，优化了培训课程：**各项目在核心主题指导下开发课程体系。围绕师德重塑、课堂研磨、机制创建三条主线，通过集中学习、交流研讨、自我反思三线驱动，让课程走向实践，让个体走向团队，让被动走向主动，让教师拥抱变化，主动成长。送教下乡的师德建设版块按“理论学习——成长案例——自我反思”三维递进。校本研训机制创建环节，采用“听——诊——研——优”的研修方式。中小学校长、书记以及业务副校长培训，设置了“理论学习+答辩诊断+课题研修”的课程体系，在答辩诊断环节，采用“主题沙龙——汇报答辩——专家点评”的模式。

**创生了送教培训模式：**创新了“一校一科一片区”送教培训模式，一校指的是县级基地校，一科即县级基地校优势学科，一片区指乡镇基地校涵盖的乡村基地校与教学点，以县级基地校的优势学科带动，辐射引领整个片区该学科的主题教研，紧扣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养、优化课堂教学、构建校本研训模式三大核心目标，形成了“12345”的立体送教模式。一个目标：城乡教师发展“教研训一体化”机制；两条路径：坊（工作坊）室（名师工作室）一体，名师引路；三面辐射：向本学校辐射、向片区辐射、向其他乡村学校辐射；四维实施：理论提升、同课异构、三级研磨、成果分享；五位一体：训、教、研、赛、展五位一体。“一二三四五”送教模式，给乡村教师校本研修提供可行、有效的学习共同体构建策略，提供教师之间的知识、经验和资源聚合与协商的平台，乡村教师将学习成果“内化、分享、应用”，与本地实践紧密联系，种福于更多乡村孩子。

**主要成效：**教师在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始终坚持任务驱动，成果导向的原则。在骨干教师示范引领，名师亲切指导、同伴学员深度交流下，全体学员的教学理念得以更新，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师生关系把控等方面得以改进和提升。校本研修在深入。本次国培送教研课磨课环节为教师校本研修树立更为扎实的范例，大大提高了校本研修质量，课堂模式、课堂行为、课堂效果也发生了改变。

⑤**经费运行情况：**全年足额预算师训经费281万元，各部门的常规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已开支了 1355045元，剩余已纳入县域各类教师专业素养提升的专项培训预算。

⑥按省市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开展教育系统语言文字活动。

**6.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严肃查处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权重4分,自查4分)

指标自查：①制定落实了《新晃县2022年师德师风整治工作方案》。

②积极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活动。3月14日，向教育系统各学校、幼儿园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教育系统以张致才、杨远辉案为镜鉴推进以案促改工作方案》（晃教发〔2022〕2号）。同时，积极开展“学典型案例扬清风正气”主题警示教育活动。3月19日，教育局组织召开了学习落实《怀化市教育系统以张致才、杨远辉案为镜鉴推进以案促改工作方案》专题警示教育动员会，会议学习了案例，并就系统以案促改工作深入推进作出了安排部署。9月21日，组织召开了教育系统“议案促改”警示教育工作“回头看”活动动员部署会，下发了《新晃侗族自治县教育系统“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工作“回头看”活动实施方案》，在教育系统组织学习《教育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第四、五辑，并开展问题查摆和剖析活动。

③公布了投诉举报电话。

④严肃查处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近年来，我县进一步加大师德师风整治力度，对师德师风不良行为持零容忍态度，坚持有访必接，有案必查原则，强化监督执纪，从严查处一例，警示教育一片，着力营造良好育人环境。今年以来，共核查师德师风不良行为信访举报件6件，提醒谈话处理1人，书面检讨处理8人。查办案件14件，其中党内警告处分3人，行政警告处分2人，记过1人，降低岗位等级7人，开除党籍、公职1人。

⑤建立了师德档案。

**7.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每学年教师交流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男50周岁、女45周岁以下，且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9年以上）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权重2分,自查2分)

指标自查：①2021年出台了《教育人事综合治理方案》，进一步明确了“人岗相适，均衡调配”的交流轮岗方法，以此作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长效机制。

②2022年我县义务教育学校在编教师1836人（含员额制备案教师），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438人。本年度义务教育学校交流轮岗教师180人，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41.1%；其中骨干教师38人，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1.1%。交流比例及骨干教师比例均达到规定要求。

**（五）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8.完成中小学学位、公办幼儿园年度建设任务；完成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任务；全面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权重5分，自查5分）

指标自查：①**各类学位建设** 全县幼儿、中小学、高中（含职专）学位充足（权重1分，自查1分）。

②**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我县公民办园共有幼儿6130人，其中公办园在园人幼儿3231人，公办园幼儿数是全县幼儿园幼儿数的52.7%。 （权重1分，自查1分）

③**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年度建设** 2022年新晃县2所学校有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建设任务，凉伞镇中学、中寨镇中心小学任务完成率是100 **%。** （权重2分，自查2分）

④**农村教学点网络建设** 现存村级教学点12所，均通网络宽带 。（权重0.5分，自查0.5分）

⑤**在用教室多媒体建设** 新晃县在用教室788个，小学438个，中学202个，高中（含职专）148个，多媒体共有795套。（权重0.5分，自查0.5分）

**9.持续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权重5分，自查5分）

指标自查：①新晃县教育局成立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领导小组，副局长杨清辉主抓实施,各中心小学校长、各幼儿园园长抓落实，强化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务实求效。建立了定期检查调度和通报制度，对各幼儿园组织实施、完成任务、落实整改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把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纳入2022年学校工作考评内容。规范办园行为，提升办园水平，巩固扩大三率成果，确保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0%以上，构建覆盖城乡、均衡发展、体制顺畅、充满活力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严格落实《新晃侗族自治县教育发展教育2.0行动计划方案》精神，创新每个学年度一次的义务教育质量分析会召开方式，四个专班（城区初中学校“1+4”专班、城区小学专班、乡镇政府驻地学校专班、其他乡村学校专班）分别召开质量分析会，更加精准地分析问题，找准了我们新晃义务教育质量提升的突破口。出台《关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管理的意见》《新晃侗族自治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迎接2024年国家督导评估工作方案》《新晃侗族自治县义务教育学校“十四五”（2021-2025）布局调整规划方案》等文件，全面推进我县各学段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我县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推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②通过改扩建二完小、方家屯中学、兴隆中学增加学位，两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思源实验学校、芙蓉学校）通过减少招生计划，逐步减小办学规模，加快城区超2500人的九年一贯制学校缩减办学规模的速度。

③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均已达到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标准，达标率100%。

**10.完成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年度任务；普通高中大班额比例控制在5%以内，超大班额全面清零。义务教育大班额无反弹。**（权重4分，自查4分）

指标自查：我县普通高中学校大班额化解任务为4个，截至2022年9月，已全面完成今年大班额化解任务4个，普通高中大班额于2022年9月已全部化解完成，普通高中大班额比例控制在5%以内。目前我县普通高中没有大班额，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已于2020年全部化解完毕，义务教育阶段无大班额问题。

**11.** **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标准化中职学校建设工程，增加优质中职学位供给。（权重4分，自查4分）**

指标自查：①2019年，新晃县委、县政府投资3.9亿元建设新晃职专新校区。该校功能完善、设施设备齐全，功能室、实训室均能满足学生日常学习及实训需求，各种软硬件设备全面达到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的要求。该校有3600个标准学位，学校新晃县近几年初三毕业生均维持在2400人左右，完全能够满足本县学生求学职业中专的需求。2021年秋季我县职业中专招生人数556人，2022年招生575人，比去年增加19人。

②2022年我县普通高中招生1697人，职业中专招生575人，在县外就读中职学生203人，本县外县就读中职学生总数为778人，职普比为45.8%。

**12.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权重4分，自查4分）**

指标自查：我县目前没有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教育学校。

**（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13.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文件要求，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按照部署深入开展相关规章制度和文件清理工作，破除“五唯”顽疾取得良好效果。**（权重4分，自查4分）

指标自查：①根据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部门工作安排和部门重点举措清单、负面清单的通知》（晃教小组发〔2021〕11号），配套制定了《关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管理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推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具体化，让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生根落地。

②开展了相关规章制度和文件清理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育教学评价考核方案，删减过多强调教学质量，以教学质量评价学校的考核细则，取消仅以教学质量评价学校、教师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文件，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强化过程性评价。**二是**深入推进“幼小衔接”，以课题研究为抓手，结合城区、农村学校特点，有针对性选择试点学校和幼儿园，积极开展“幼小衔接”课题研究，让试点校、试点园通过积极试点，探索适合我县小学、幼儿园实际的“幼小衔接”模式并逐步向全县推广，全面推进一、二年级“无纸质化考试”，让学生快乐学习、开心考试。**三是**对乡镇的考核更多的以乡镇党委政府对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切实为学校办实事，维护师生财产和生命健康安全，大力开展尊师重教活动等为主要考核指标，营造浓浓的重教氛围。**四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学生中高考成绩都不下发学校，所有学生中高考成绩只能由学生自己网上查询。不下达升学指标，不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不公布炒作中高考“状元”、升学率、“名校”录取率等。

**14.落实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要求，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招生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权重4分，自查4分）

指标自查：①我县教育局于2022年6月26日，参照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2〕102号）、中共怀化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怀化市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教小组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修订）》，完全符合湘教发〔2022〕102号文件要求（1分）。

②我县没有开办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所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严格遵守免试入学规定，城区义务教育学校严格按照《划片招生入学实施细则》要求安排入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按照教育所下达的招生计划免试就近入学（1分）。我县新晃一中（公办普通高中）、怀化市新晃恒雅中学(民办普通高中)均按照市局要求，使用全市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对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招生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发布招生信息，统一填报志愿，统一招生进度，统一按照考生志愿填报和有关规定录取。已按照平等对待、公平发展、互不享有招生特权的要求，实行了同步招生（2分）。

**（七）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5.** **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怀办发电〔2021〕43号要求。**（权重5分，自查5分）

指标自查：①我县认真学习贯彻湘发〔2020〕25号、怀办发电〔2021〕43号、《新晃侗族自治县落实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11月3日召开全县教育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新晃侗族自治县教育督导工作规程（试行）》，调整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明确成员单位职责、机制运行、工作要求等。

②建强教育督导组织机构。依据晃编发〔2022〕1号文件《关于教育局主任督学职务名称变更事项的通知》和〔2022〕4号文件《关于设立县教育督导事务中心的批复》，县政府教育督导办主任由县教育局总督学兼任，属县教育局党委和行政班子成员，教育督导办下设教育督导事务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总督学兼任，中心设专职督学8人，分别承担4个督学责任区的中小学校（园）挂牌督导工作，教育督导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达10人。

③教育督导经费和督学责任区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县财政局专设教育督导工作与奖励经费预算20万元，用于教育督导工作与奖励经费，督学下乡出差补助，统一从教育局办公经费中列支。

④建立乡镇政府和县直单位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机制，运行有效。晃政教督办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2022年度乡镇教育工作考核细则》，县教育督导办对全县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县直单位的教育履职工作开展了月督导评估考核，各乡镇政府和相关县直单位的教育优先发展理念、教育责任、尊师重教、支持教育、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得到落实，教育工作特色得到显现。

⑤履行教育督导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一是根据国家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5月25-26日，组织20所样本校、20名校长、177名教师和598名学生参加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圆满完成现场监测任务，得到省、市视导员的高度评价。二是持续关注教学点的办学发展情况。4月下旬至5月上旬，对27所的教学点进行督查，重点围绕校园安全、教育教学、校容校貌进行多层面、全方位督查。三是把“双减”“五项管理”“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校外违规培训整治”“侵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不法行为整治”“防性侵学生”等督导工作有机结合，纳入今年督导首要工程，全力督、强力督、常态督。四是责任督学参与教育安全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的专项督导工作，各校安全制度措施不断健全和完善，安全演练及效果得到了安全监管部门的肯定，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能坚持有效落实。五是高效完成高中阶段网络督导评估工作，成立工作专班，认真研读评估细则，吃透标准，分别针对普通高中94个评估要点与中职学校45个评估要点，组织学校开展自查自纠和网络自评。六是认真开展核实上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数据相关工作，各学校数据专干实事求是进行测量、统计、测算，做到相关数据不瞒报、不漏报、不错报，确保摸底上报的数据真实可靠。各责任督学负责对相关数据进行审核，力争在2024年高标准、高质量通过国家验收。七是继续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根据我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计划，部署幼儿园开展自评自纠工作和专职督学实地督评，对督评中有问题的幼儿园，下达了整改督办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2022年7月新晃县侗族自治县教育局督导室被评为“全市教育督导先进集体”，蒲师红同志被评为“全市教育督导先进个人”。

**16.贯彻落实“双减”工作,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课后服务规范有效。**（权重3分，自查3分）

指标自查：①我县已由编办下文同意增设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配负责人1名。

②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年调度“双减”工作5次，时间分别为2月14日、3月29日、4月27日、7月14日、9月5日。

③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晃州镇政府抽取10余名同志组成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工作专班，负责校外机构的集中排查整治。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基层干部、学生家长中聘请了8位人员作为校外培训治理监督员，协助教育局开展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全年共出动200余人次，利用工作日、双休日和节假日对证照不全的“黑机构”和居民区家庭作坊式培训点进行拉网式大排查。在政府门户网、新晃融媒、电视台通告公示了22家“黑机构”，并且全部取缔。工作专班依法依规查处了星动力主播，45度艺术工作室、龙溪琴社、民委宿舍小红帽、扶罗梵高美术馆、墨美画园、欣果匠、金桔佳苑14栋书画馆、梅林春天17栋书法馆等隐藏在偏僻场所的多家黑机构和家庭作坊式培训点。拆除了步头降、凉伞、禾滩、林冲、鱼市、波州等乡镇违规广告及城区毛家大酒店（舞之星）、佳慧广场（舞之星）等10多处违规广告。对23家证照齐全的机构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进行巡查，主要从教师资质、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收费收取、广告管控、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的等九个方面进行检查和规范，针对师生名册不规范；张贴资料不规范；教师资质不匹配；跨学科培训；组织异地培训等问题，进行指导更正，对违规培训机构下发整改通知书，严重的挂黄牌限期整改。例如极克舞蹈培训学校存在的消防安全、疫情防控不到位，金苹果舞蹈培训学校、正心跆拳道培训学校、柏斯琴行培训学校未进行报备开展校外异地培训、多址培训，学正培训学校未通过复课检查擅自复课的行为，现场下达停业整改通知书，对好未来培训学校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进行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加强《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的管理和应用，做到数据实时更新，随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动态管理。综合平台通报的项目有：23家机构全部完成上架运营、资金审核、支付开通渠道、班级审核、场地审核、课程上架、班课上架7项任务。除支付开通渠道没能按照市局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其他项目均按时完成。第二期简报通报“班级审核”新晃县全市第三名；教室审核通过率100%，新晃县全市第一名；机构上架率全市第五名。第二、三期简报通报订单完成数全市第二名。

④课后服务工作规范，县发改局、教育局分别下发《关于转发<关于怀化市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印发新晃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了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工作要求和收费标准，学校在开展课后服务前，向家长发放《课后服务致家长一封信》《课后服务协议书》（后附校内课后服务意向表），在学生及家长志愿的情况下再确定是否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全年无举报投诉现象发生。

**（八）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17.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和送教上门工作，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五类”学生无1人失学辍学；对符合送教条件的按每月不低于2次的要求开展有质量的送教。**（权重2分，自查2分）

指标自查：①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共26788人，其中“五类”学生4638人，无1人失学辍学（计1分）。

②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符合送教上门学生90人，均按要求不低于2次开展有质量的送教上门工作（计1分）

**18.落实各类学校各项资助政策，确保资助及时足额发放。**（权重2分，自查2分）

指标自查：①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各类资助文件精神，县财政按标准足额配套各类资助资金，并按时拨付和发放到位。

②每学期初教育局出台落实资助政策通知下发到学校，严格按上级各类资助文件精神执行，没有落实不到位的现象发生。文件依据：《关于切实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教育人口数据核查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8〕1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控辍保学和精准资助工作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通知》（湘教通〔2019〕250号）、《关于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的通知》（湘教通〔2019〕268号）、《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2020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晃委乡振组办发〔2022〕4号）。

**（九）维护教育安全稳定**

**19.完成校园安防“三项建设”年度建设任务, 即中小学及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达到100%、封闭化管理达到100%、一键式报警器和视频监控达标率达到100%并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权重2分，自查2分）

指标自查：①中小学及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达到100%。（可到各校实地查看，也可查阅资料）

②封闭化管理达到100%。（可到各校实地查看）

③一键式报警器和视频监控达标率达到100%并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可到公安机关和保安公司实地查看）

**20. 建立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学校有毒有害废弃物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权重2分，自查2分）

指标自查：①2021年县电教仪器站制定了《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并确定由学校与翰邦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专业公司进行规范处置。

②2022年县电教站制定了《新晃侗族自治县全面提升中小学实验教学质量的实施方案》，在方案中强调了要强化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21.** **强化对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扎实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护苗”行动，切实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学校食堂做到明厨亮灶，有专人负责食堂及食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措施，确保学校食品安全。学生校服采购严格按要求实行公开招投标和公开遴选。**（权重3分，自查3分）

指标自查：①按要求实施护苗动，制定校园食品安全及学生用品质量监管“护苗”行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学校明厨亮灶覆盖率100%，将视频信息通过互联网接入教育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网页监管，教育局勤管站杨名涵负责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学校校（园）长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500人以上学校设置一名食品安全总监，明确一名校领导分管食品安全，各校根据实际情况设有1-3食品安全管理员，专门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学生校服采购严格按《湖南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执行，由学校组织教师、学生和家长进行公开遴选，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进行自愿购买。

**22.推进预防学生防溺水、预防学生欺凌、防性侵、校园周边治理等安全重点工作；未发生涉校涉生安全责任事故、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权重3分，自查3分）

指标自查：①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委员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全县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晃教小组〔2022〕4号），新晃侗族自治县教育局根据通知及时制定《2022年新晃县教育系统防范学生溺水工作专项行动方案》。一是认真组织开展了“十个一”宣传教育活动，其中防溺水应急演练共86次。二是开展“应知应会”教育，主要是确保学生做到“七不两会”，开展专业培训106次。三是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乡镇和学校对校园周边水域的安全隐患进行了一次全面细致的摸排，建立危险水域监管台账，绘制全县防溺水一图一表168份，其中高风险水域21个，中风险水域21个，低风险水域275个，落实常态化巡查水域338个，落实巡查人员1456人。四是加强对重点人群、重点时段的安全管理。各中小学加强上、下学途中的防弱水警示教育；加强学生午间管理，建立了请销假登记制度和家长联系制度，全面落实“每天放学前3至5分钟分钟，周末离校前5至10分钟，放假前20分钟专题安全教育课”这一要求。五是加大督查力度，4月底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室组织，对全县各乡镇的防范溺水工进行一次专项督查，对照责任清单逐一督查，采取“一单四制”的工作办法，对查出问题，列出整改清单，督促进行整改、销号。5月初，教育局又分成15个工作指导组对学校的安全工作进行督导，再次对查找出来的问题清零。六是营造宣传氛围。通过“万师进万家”家访活动、电视台、板报、网站、手机短信等媒体，加大防溺水教育宣传力度，确保宣传教育的知晓率、到位率和覆盖率达标，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各部门通力合作、齐抓共管的积极氛围。

②县教育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学生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召开了防学生欺凌工作部署会，开展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工作检查。各校园营造了浓厚的氛围，聘请法制副校长到校开展了法制教育，落实了防患排查，建好了问题台账，及时做好了矛盾化解。

③根据《怀化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紧急通知》，结合《怀化市预防性侵害学生二十条措施》（怀教通【2022】16号）相关要求，我县从工作实际出发，切实履行职能，结合“利剑护蕾·2022”专项行动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活动，宣传学习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知识并组织县教育局各股室、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了预防学生性侵害知识测试，全县上下形成了预防学生性侵害的浓厚氛围。一是将开学第一周定为“家校共育活动周”，对特殊情况学生（监护人失管的留守儿童、单亲家庭、组合家庭、残疾人家庭、厌学生、需要重点关爱的学生等）建立了“一生一台账”。二是坚持“入职前必须查，已入职定期查”原则，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湘宇保安公司、校车公司等单位对拟聘用的从业人员，向当地公安派出所进行了查询其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情况。三是建立法治副校长人才库，邀请公检法司推荐，配齐配强了法治副校长。每学期邀请法治副校长针对学生校园暴力、防性侵、校园欺凌案件开展专题法治教育讲座，以案说法，加强警示，达到入脑入心的效果，着力提升学生自我保护技能。四是坚持每周末放学前5分钟的防侵害安全提醒教育，并每周向学生家长推送安全提醒信息，开展“万师进万家”活动，强化学生监护人法定责任意识，推动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职责。五是对设有校内家属区的校园，每学期开展一次“敲门”行动排查，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地建立校内家属区人员台账。六是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及宣传教育。8月22日邀请县政法委书记杨海滨同志、副县长赵小玲同志组织全县各校（园）长召开了《“利剑护蕾·2022”专项行动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全县教育系统防性侵再推进、再部署工作会》《全县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培训会》。各中小学（幼儿园）以课堂教学、主题班会、宣传手册、固定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预防学生受侵害，将防性侵等安全知识纳入了“开学第一课”内容，并分层次制定了安全教育教学计划，每期不少于2次。七是坚决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实行“首遇”责任制，各校园确定专人负责接受和处理学生受侵害案件线索，向社会和学生公布了学生侵害等报警电话、救助电话，设置了防性侵害举报箱。

④县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新晃县2022春季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联合大检查》《新晃县2022秋季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联合大检查》，县政法委等10个单位分二组对全县64所中小学、幼儿园进行了检查，检查了校园及周边治安、食品饮用水、卫健防疫、危化品管理、校车及道路交通安全、学生防溺水、消防安全、禁毒等工作。印发了春、秋季《校园及周边安全联合大检查通报》，督促学校及相关部门分层整改，疑难问题报县教育局、县委县政府解决。

今年未发生学生溺水、校园性侵、校园欺凌、校园及周边安全责任事故。

**23.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完成适龄学生疫苗接种工作。**（权重2分，自查2分）

指标自查：①严格落实省市县有关疫情防控要求，扎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常规工作，落实好报备审批、风险排查管控、核酸检测、入校查验登记、健康教育、晨午晚检、学习培训、应急演练等，及时落实上级所布置的突发工作安排，截至目前，没有发生一起因校园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被通报的问题，同时更没有发生一起校园疫情；（1.5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查漏补缺，对符合条件的师生做到应接尽接，重点做好满3岁幼儿以及新入职教师的接种查验工作，确保各校（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疫苗接种任务。（0.5分）

**（十）奖惩项目**

**24.加分项目。**（权重10分，自查12分）

指标自查：①2022年7月11日，我单位在第二十三届湖南省中小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中被湖南省教育厅评为“优秀组织奖”。自评2分。

②在全省学校消防安全教育教学竞赛中，我县酒店塘完全小学姚贤锋、杨丽华指导的《如何正确拨打 119 火警电话》荣获“二等奖”。自评2分。

③2022年5月，我单位的《探寻新晃路径的幼小科学衔接新模式——新晃侗族自治县有效科学衔接典型经验材料》入选2022年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典型案例。自评2分。

④2022年7月，湖南省教育厅公布的2021年幼小科学衔接优秀实验区、试点园（校）名单中，新晃县幼儿园入选“优秀试点园”。自评2分。

⑤2022年3月，我单位被怀化市教育局评为2021年度全市教育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自评1分。

⑥2022年4月，我单位在第二十三届怀化市中小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中被怀化市教育局评为“优秀组织奖”。自评1分。

⑦2022年4月13日，我县职业中专教育作为特色材料在全市职业教育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自评1分。

⑧2022年7月，我单位在2022年怀化初中学生篮球赛男子组获“第二名”。自评1分。

**25.扣分项目：无**